

广西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二、学习方式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三、招生计划

2026 年我校共 13 个学院 11 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1 个硕士学位二级学科、16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面向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862 人，此招生计划数按教育部 2025 年下达的各类招生计划数的 95%编制，2026 年实际招生人数以上级计划部门正式下达的计划为准。其中：

（一）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862 人（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5 人）。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832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 人。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5 人。该计划专项专用，属于全日制专业学位指标，指标不分配到具体专业，如达到我校自划线

的考生数超过计划数，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与国家 B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科总分的比值分配到专业。

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我校将根据上级部门正式下达的 2026 年招生计划，综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情况、学科发展需求、导师队伍水平、科研到位经费、培养平台质量及就业形势等因素，对各学院招生专业的招生人数作适当调整。

四、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录取当年 9 月 30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报考程序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准予参加考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教育部规定的相应机构进行认证，并于网上报名截止前将认证报告（PDF 格式）发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科邮箱 gkyzb@gxust.edu.cn，邮件名称请以“学历校验+考生姓名+报名号”命名。

6. 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本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且按规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报考类别填写“12 定向就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定向就业单位填写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名称，往届生填写就业单位名称。

注意事项：

- （1）调剂考生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 （2）网上报名时未按规定申请的，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 （3）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不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 （4）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单列招生计划，与一志愿正常上线考生共同排名，择优录取。

(5)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8.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10.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11. 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二）网上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

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及报考点要求的其他材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6. 考生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防疫要求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六、下载与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具体时间以“研招网”通知为准），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七、初试

1. 初试时间：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12 月 20 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12 月 20 日下午：外国语；12 月 21 日上午：业务课（一）；12 月 21 日下午：业务课（二）。

2.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详见我校《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https://www.gxust.edu.cn/yjs/zsgz/sszs.htm>），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请上网查询（<https://www.gxust.edu.cn/yjs/zsgz/sszs.htm>）。

3. 成绩查询：初试成绩届时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校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中公布。考生自行在网上查询、打印本人初试成绩单（我校不再另寄发成绩通知单）。

八、复试

复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底至 4 月中下旬，具体详见各招生学院届时公布的《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复试内容具体包括英语水平测试、专业课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 2 门报考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详见我校《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我校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及招生计划数，且为我校当年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可申请参加破格复试，破格复试的考生只得参加初试第一志愿专业复试。具体破格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公布。

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于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安排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调剂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相关实施办法、调剂计划等信息，届时将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十、录取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及体检符合条件的考生，按初试、复试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复试及录取办法详见我校届时公布的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一、入学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2026年9月30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就其思想品德、专业素质、健康状况、学历学籍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学制、学费和奖助政策

（一）学制、学费

1. 学术学位硕士学制 3 年，学费 8000 元/年。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制 3 年，1357 设计、055101 英语笔译等 2 个专业学费 14950 元/年，其他专业学费 13000 元/年。
3.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即 085501 机械工程、0252 资产评估、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学制 3 年，学费 15000 元/年。

以上收费标准仅供参考，2026 年实际收费标准若有变化，最终以广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和备案的为准。

（二）奖助政策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我校设立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研究生专注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1）国家助学金：6000 元/生·年，资助比例 100%（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2）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年，奖励品学兼优学生，按上级部门下达指标评选产生。

（3）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第一志愿录取考生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毕业调剂录取考生获得 4000 元/生·年，其他调剂考生不享受学业奖；二、三年级总获奖比例 $\leq 80\%$ ，一等奖 6000 元/生·年，二等奖 4000 元/生·年，三等奖 2000 元/生·年，各等级的具体比例依据当年财政拨款以及学校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4）学校还设有“三助”岗位、各类竞赛奖、考博升学奖学金、“学术之星”奖、国家助学贷款、特殊困难补助、“绿色通道”等。以上奖助学金政策仅供参考，如有变化，则按最新发布的规定执行。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目前我校未设立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奖助政策。如上级部门有新的奖助政策要求，将按其规定设置。

十三、培养地点及住宿情况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招生专业研究生在我校柳东校区培养，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医学部招生专业研究生在我校柳石校区培养，其他学院招生专业研究生在我校文昌校区培养。全日制研究生统一安排住宿，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安排住宿，研究生根据自身情况可入学后向学校提出申请，获批同意后可安排住宿。

十四、联系方式

（一）招生科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2号广西科技大学行政办公楼4楼416；

联系电话：0772-2685375；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

报考QQ交流群：773720956；邮箱：gkyzb@gxust.edu.cn；

研究生院官网：<http://www.gxust.edu.cn/yjs/zsgz.htm>。

（二）招生学院

招生学院联系方式请查阅《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院联系方式》，网址：<https://www.gxust.edu.cn/yjs/info/1254/5358.htm>。

（三）申诉举报电话：0772-2685375（招生科）；0772-2686375（纪委办）。

十五、其他

（一）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以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考生档案无法调取，造成考生不能参加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二）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发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

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热忱欢迎全国各地考生报考我校！